每季造冊一本奏送工科候各犯做工運磚等項
各完滿日該司仍具手本赴科註銷南京刑部
奏称前因恐被因襲旧弊合無行移南京兩
法司問過納料做工囚犯照依本部事例每月
備付各司各道按季造冊就送南京工科逐一
註銷每年終南京工部仍将囚犯姓名買過料
價做過工程的確数目類造文冊
奏繳以憑稽考庶革前弊

軍民人等應決人数犯該徒罪的決杖数
弘治三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　等題為傳奉事
計開
一均刑罰照得内外問刑衙門問擬徒罪囚犯邊衛并
沿海衛分旗軍舍余犯徒者俱決杖一百旗軍仍
於本管守備官處跟從巡哨舍余發缺人墩臺守
瞭各照徒年限滿日疎放腹裡衛門軍民匠役犯徒
者各決其所犯杖数照徒年限拘役天文生及婦人犯
徒者決杖一百余罪收贖其沿邊沿海并腹裡衛門
文武職官吏典監生軍民舍余人等犯徒者
止照徒年遂發運炭運灰納米炒鉄等項科
断其所犯杖数俱不收贖的決輕重失倫合

無通行前項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徒罪囚犯
不分軍民舍余審無力例該的決者俱依律
決訖所犯杖数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鉄等
項科擬若審有力與官吏監生人等例律的
決之人亦將杖数徒年各另計筭運灰運米等
項贖罪發落庶事例歸一刑罰均平
運粮并送馬快舡官旗犯笞杖罪納鈔者官犯該受
賍害軍并總小旗徒罪以上納做工等項發落

一件修省事弘治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南京刑部奏
該刑部尚書何　等題
准守衛操備官員軍旗犯該笞杖罪名納鈔贖罪今後運粮并
駕送馬快舡官旗人等有犯笞杖罪名者一体照例納鈔
若官犯該害軍受賍等項者并總小旗人等犯該徒罪以
上照旧納料做工等項發落甘肅地方衛所舍人總小
旗犯笞罪有力納米無力納鈔的決

弘治四年十月初十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為公務事

計開
一寛贖罪以全民命查得衛所各處舍人總小旗有犯
除侵欺錢粮枉法不枉法并強盗等項犯該徒
流以上罪名外其有被人註誣及己身自犯笞
罪杖者不論有力俱例該納米贖罪今照甘
肅地方連年天旱薄收人多艱食其舍人總
小旗因犯前罪贖米未完多則監追一年少